

# 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

## 专访山东省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李永健

本报记者 周爱宝

“在今年经济如此严峻的形势下,山东金融业敢于担当,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一季度取得这个成绩来之不易。”省金融办李永健主任告诉记者,与2011年相比今年金融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复杂、任务更艰巨,目前全省金融系统正在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工作落实。

### 多措并举

#### 解决融资难问题

“着力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李永健谈到今年山东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当务之急时说。经济决定金融,金融服务经济。金融业发展的根基是实体经济,离开了实体经济,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从多方面采取措施,确保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有效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机遇与挑战并存。2月末,全省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931.5亿元,新增额同比下降13.2%。可以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首要任务,仍然是突破融资的“瓶颈”约束,千方百计地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满足经济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要引导金融机构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国家货币政策,根据政策力度、重点和节奏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综合运用信贷、表外业务、信托、股票、债券、私募股权、产业基金等多种融资工具和手段,最大限度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社会融资总规模突破8500亿元。

同时,要着力加强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更加重视改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完善财税、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体系和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要积极拓展融资租赁、私募股权、资产证券化、保险资金运用等融资渠道,努力为重点在建续建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水利建设等提供资金支持。

### 点面结合

#### 做好两篇金融文章

“全力做好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和县域金融发展两篇文章。”李永健说,金融资源布局不合理是制约我省金融业发展的

记者从山东省金融办获悉,驻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一季度,全省小微企业本外币贷款增加482.9亿元,比年初增长8%,增速分别高于大型、中型企业和4.4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企业新增贷款的43.9%。此外,全省县域人民币贷款增加722.1亿元,同比多增74.6亿元,农村合作机构本外币贷款增加469.2亿元,同比多增37.5亿元,比年初增长8.1%,高出全部贷款增速3.8个百分点。数据显示,2012年一季度,全省各项贷款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贷款四成多投向小微企业。



突出问题。一方面,产业集聚度低、区域优势不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差等问题较为突出,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亟待突破。

2011年,济南市金融业增加值只占全省金融业增加值的20%;年末济南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占全省比重21.4%,比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县域金融总体实力与县域经济地位和发展水平不适应,县域成为我省金融体系中最为薄弱的环节,这也是我省与苏浙等先进省份金融发展的主要差距所在。2011年末,我省县域经济总量(指91个县和县级市)约占全省的60%,而县域存贷款余额占全省的比重不足40%。姜大明省长在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要把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和县域金融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这个“点”的建设,着力增强全省金融业集聚发展能力,提升发展层次;通过县域金融这个“面”的发展,尽快弥补我省金融业发展的“短板”。

“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要把扩充总量、创新形式作为切入点,力争在金融机构特别是总部型机构引进、新型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创新、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等方面尽快取得较大突破,努力走出一条特色化金融发展路子。”

谈到县域金融发展的工作思路,李永健说,一方面要深入推进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集中力量,突破瓶颈,体现试点效应,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另一方面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刚刚发布的《关于促进全省县域金融业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加强对县域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考核激励,推动县域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和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县域,使金融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服务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蓝、黄”两区建设的金融服务,并对沂蒙革命老区发展、日照精品钢基地建设、菏泽打造鲁苏豫皖交界地区科学发展高地等重点战略,加大金融帮扶力度。

### 发展资本市场

#### 营造“洼地”效应

“努力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更大突破。”李永健认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平台,是打造未来经济优势、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强大发动机。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是具有长远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

要充分利用股票市场融资通资金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优质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等多种形式实现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加快优质资源向优势上市公司集中。

目前我省金融要素市场建设还远远跟不上实体经济发展步伐,是资本市场中的“缺项”,下一步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通知精神,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搭建依法合规的要素市场平台,更好地服务实体产业发展,营造资金“洼地”效应。

### 主动创新

#### 发挥引领保障作用

“切实发挥金融对转方式、调结构的引领保障作用。金融业要适应转方式、调结构的需要,首先要加快转变自身发展方式,主动求变,主动创新,不断拓展新的服务领域。”李永健说。

我省传统产业比重高,节能减排压力大,碳金融需求旺盛,潜力巨大。要利用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这块金字招牌,积极开展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快建立区域性环境资源交易平台。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排污权质押贷款、节能减排项目保理融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碳金融和绿色低碳经济快速发展。我省海洋经济发达,具有发展海洋金融的客观需要和良好基础,要充分利用山东半岛

蓝色经济区作为国家战略的优势,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支持,推动建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航运企业资金结算、航运价格衍生品等航运金融业务,探索进行海域使用权交易试点,争取设立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和海洋产品期货交易机构,完善海洋产业金融服务体系。

### 推动改革

#### 做大做强地方金融

“扎实推动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业,始终是我省发展金融产业、提升金融实力水平的有效抓手和重要载体,这对保障地方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李永健说,为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国家对发展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正在给予越来越多的重视。

我们要紧紧抓住国家政策机遇,大力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发展。要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产权制度变革,增强资本实力;坚持经营管理重心下沉,保持县域法人地位长期稳定;加快县(市)联社组建农村商业

银行步伐,争取2012年改制组建10家左右农村商业银行。要围绕加强风险防控和壮大资本实力两个重点,进一步理顺城市商业银行管理体制,推动城商行加快引进战略投资,实施增资扩股,壮大实力规模,完善治理机构,提升经营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要积极与大型银行沟通联系,引进境内外有实力的金融机构批量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力争今年新设立村镇银行20家以上,县域覆盖面超过60%。

李永健告诉记者,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金融工作将着力推动金融业改革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产业化发展水平;着力扩大社会融资规模,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着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持续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深化金融业改革创新,显著增强金融业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着力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严密防范和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



### 编者的话

为鼓励山东省金融业对山东经济的贡献,一季度末,山东省政府隆重表彰了15个山东省金融发展贡献奖单位、14个山东省金融创新奖单位、10个山东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模范单位。鼓励全省金融业再接再厉,2012年再创佳绩。

而今年以来,我省各金融机构积极增加信用供给,大力改善金融服务。据统计,3月末,山东省本外币贷款余额39139.8亿元,比年初增加1584.9亿元,同比多增196亿元。全省流动资金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234亿元,同比增长29.4%。全省本外币贸易融资增

加281.5亿元,贸易融资实现持续较快增长。数据显示,2012年一季度,全省各项贷款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贷款四成多投向小微企业。

二季度伊始,山东金融业百舸争流,本着“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精神,着力支持山东经济建设,为全省广大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山东省政府金融办的指导下,本报记者专访了金融单位的有关人士,从今天开始,本报推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系列高端访谈,全面展示他们金融创新的精神,服务实体经济的先进事迹,敬请关注。

# 国寿财险:当好客户的“保护神”

日前,中国保监会召开了保险纠纷调处机制工作座谈会,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指出,保险纠纷调处作为促进调解、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是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而通过近期采访,记者了解到,在重大交通事故中,国寿财险已在行业内率先引入了第三方律师全程跟踪调解机制,主动协助客户处理案件,缓解各方矛盾,加快人伤赔案处理进程,得到了广大客户的好评。

### 专家、专业,让客户安心、省心

济宁的闫先生是一名长途货车司机,2011年11月的一天,青海省海晏县漫天飞雪,闫先生小心翼翼地行驶在积雪覆盖的315国道上。突然,一辆轿车快速驶来,由于刹车不及,轿车与货车发生碰撞,造成车上两

人全部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接到报案电话后的第一时间,国寿财险客服人员提醒闫先生马上报交警处理,并联系医疗机构尽快抢救对方车上人员。因为事故地方太过偏僻,客服人员通过电话指导闫先生自行拍照。经过交警现场查勘,认定轿车负事故主要责任,闫先生的车辆负次要责任。为此,闫先生将承担将近40万元的民事赔偿。

鉴于闫先生无力承担这一巨额赔偿,而且涉及赔偿项目较多,国寿财险委托合作律师为闫先生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因为事故较大,案件材料较复杂,律师先后两次随闫先生坐火车到青海海晏县当地收集相关材料,并帮助其出面协调此事。经过律师的全力协调,闫先生最终与第三者达成一次性调解协议,由国寿财险将37万赔偿款直接打到法院账户,第三者到法院领取

赔款即可结案。国寿财险的专业律师与快速理赔服务,让闫先生迅速从出险时的彷徨与无助中解脱出来,他感慨地说,“感谢国寿财险帮我找来了免费律师,要不然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 公平、公正,以化解矛盾为己任

2012年2月22日晚,顾先生驾车经过烟台市莱山区郭家屯村时,与行驶中的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接到报案电话后,国寿财险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并协助顾先生联系医院紧急救治伤者。由于事故现场发生变化无法认定责任,交警只出具了事故证明并建议当事双方通过法院处理。事故中的死者父母均为农村务农人员,母亲因病常年吃药导致家境贫

寒,无力承受法院诉讼产生的高额费用。死者亲属多次联系车主,因车主无力偿还高额赔偿款未果,当事双方为此产生了纠纷和矛盾。得知此事后,国寿财险迅速委托合作律师联系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在协商过程中,律师居中调解,反复阐述双方的权利义务,最终事故双方达成和解协议。3月12日,国寿财险合作律师陪同顾先生到死者家中签订赔偿协议,最终在事故发生后20天便将30万元的赔偿款支付到死者家属手中。公平公正的律师调解机制及快速的理赔服务,为事故双方化解纠纷、抚平伤痛、尽早回归正常生活提供了坚定支持。也让闫先生在后怕之余感到了一丝庆幸,“幸亏在国寿财险买了保险,帮我把事故处理好了,以后我还会在他们那儿投保。”

据记者了解,作为特色服务之

一,国寿财险公司全力当好广大客户的“安全带”和“智囊团”,推广实施了第三方律师全程跟踪调解机制,在全省各地市(青岛除外)搭建了律师网络,客户在出险地均可得到及时免费的法律援助。客户出险后,国寿财险在及时告知注意事项的基础上,将委托律师全程协助客户处理交通事故,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详细告知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要点,各方赔付的项目、金额和依据,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协助客户收集理赔材料,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理赔完毕,避免诉讼。通过推行律师跟踪调解机制,协调、维护了各方的合法权益,缓和了交通事故各方的矛盾,探索出了一条促进调解、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

(财金记者 薛志涛)

走近国寿财险系列报道之三